

ICS 03.080.99

CCS A 10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290—2022

网络交易主体信用名单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credit list of online trading entity

2022-12-16 发布

2023-01-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管理原则.....	1
5 名单管理.....	2
6 名单应用.....	6
附录 A（资料性）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条件.....	7
附录 B（资料性）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事先告知书.....	8
附录 C（资料性） 信用名单异议申诉表.....	9
附录 D（资料性） 守信主体名单列入条件.....	10
附录 E（资料性） 信用名单信息项说明.....	11
附录 F（资料性） 信用名单移出申请表.....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众信电子商务交易保障促进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起草人：王志勇、潘瑶、张婷、虞荣芳、赵勤、温利群、张喜会、林景慧、洪婷、杨勇、鲁沛麟。

网络交易主体信用名单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网络交易主体信用名单的管理原则、名单管理、名单应用。

本文件适用于社会团体、第三方机构对网络交易主体信用名单的管理，电子商务平台内部的信用名单管理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网络交易主体 online trading entity

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注：网络交易主体包括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自建网站经营者以及通过其他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

3.2

信用名单 credit list

包含网络交易主体守信或失信信息，并具备引导或警示功能的名单。

注：信用名单包括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守信主体名单。

3.3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dishonest entity list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具有危害网络交易市场秩序、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失信网络交易主体名单。

3.4

守信主体名单 trustworthy entity list

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或获得相关荣誉、奖励的网络交易主体名单。

3.5

评价机构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评价网络交易主体信用状况、发布信用名单的社会团体、第三方机构等法人组织。

4 管理原则

4.1 客观性

网络交易主体信用名单管理公平、公正，不受主观因素影响。

4.2 有效性

网络交易主体信用名单管理所使用的信息真实准确，来源合规，具有时效性。

4.3 实用性

网络交易主体信用名单管理以促进网络交易市场需求为导向，符合网络交易市场的特点，便于实施应用。

5 名单管理

5.1 名单管理流程

信用名单管理流程包括信息采集、名单审定、信息告知、名单公示、名单异议、名单发布、名单移出、名单资料存档，其管理流程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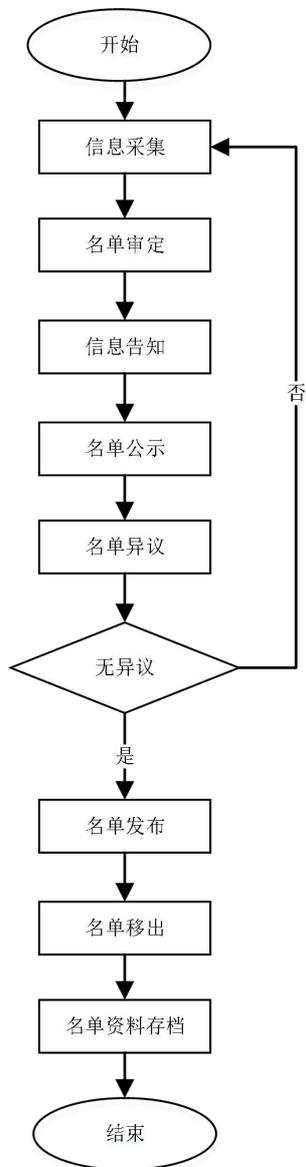


图 1 信用名单管理流程图

5.2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评价

5.2.1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条件

存在行政处罚、拒不履行生效司法裁决、破坏网络交易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络交易主体，经评价机构审定无异议的，可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条件见附录 A。

5.2.2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评价流程

5.2.2.1 信息采集

所采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公共信用信息，具体包括：
 - 1) 登记许可信息；
 - 2) 资质资格信息；
 - 3) 行政处罚信息；
 - 4) 行政强制信息；
 - 5) 其他监管信息。
- b) 司法判决、裁定等涉及失信行为的信息；
- c) 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公示的失信信息；
- d) 电商平台公示的失信名单信息；
- e) 其他信息。

5.2.2.2 名单审定

评价机构组织专家对拟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网络交易主体进行审定，具体要求如下：

- a) 应建立名单审定机制，包括建立审核专家库、评价程序、回避制度等；
- b) 开展名单审定的专家不应与被审定网络交易主体存在利益冲突；
- c) 应对拟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网络交易主体真实情况进行调查审核。

5.2.2.3 信息告知

评价机构应向拟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网络交易主体作出书面告知。书面告知宜明示列入名单事由、依据、约束措施提示、公示时间等，具体可参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事先告知书》，见附录 B。

5.2.2.4 名单公示

评价机构在其门户网站对拟发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宜包括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事由、依据及时间。

5.2.2.5 名单异议

相关主体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存在异议的，宜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诉和证明材料，书面申述可参考《信用名单异议申诉表》，见附录 C。评价机构宜采取的措施如下：

- a) 对予以受理的申诉做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列入名单的决定；
- b) 对不予受理的申诉，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诉主体享有依法申诉的权利。

5.3 守信主体名单评价

5.3.1 守信主体名单列入条件

符合守信主体名单列入条件并经审定无异议的网络交易主体，可被列入守信主体名单，守信主体名单列入条件见附录 D。被列入守信主体名单的网络交易主体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a) 网络交易主体在申请前 3 年内没有被依法追究过刑事责任；
- b) 网络交易主体在申请前 2 年内未受到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c) 网络交易主体在申请前 2 年内未受到第三方交易平台和其他社会组织的联合约束措施。

5.3.2 守信主体名单评价流程

5.3.2.1 信息采集

采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公共信用信息，具体包括：
 - 1) 登记许可信息；
 - 2) 资质资格信息；
 - 3) 反映主体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
- b) 行业协会信用等级信息；
- c) 电商平台信用认证信息；
- d) 其他信息。

5.3.2.2 名单审定

评价机构组织专家对拟被列入守信主体名单的网络交易主体进行审定，具体要求如下：

- a) 应建立名单审定机制，包括建立专家库、评价程序、回避制度等；
- b) 开展名单审定活动的专家不应与被审定网络交易主体存在利益冲突；
- c) 应对拟被列入守信主体名单的网络交易主体真实情况进行调查审核。

5.3.2.3 信息告知

评价机构应向拟被列入守信主体名单的网络交易主体作出书面告知，告知书宜明示列入名单事由、依据、公示时间等。

5.3.2.4 名单公示

评价机构在其门户网站对拟发布的守信主体名单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宜包括列入守信主体名单的事由、依据及时间。

5.3.2.5 名单异议

相关主体对守信主体名单存在异议的，宜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诉和证明材料，书面申述可参考《信用名单异议申诉表》，见附录 C。评价机构宜采取的措施如下：

- a) 经公示无异议的，列入守信主体名单；
- b) 经公示有异议的，对申诉进行核实处理，处理情况如下：
 - 1) 对反映情况属实的，取消列入守信主体名单；
 - 2) 对反映情况不属实的，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诉主体享有依法申诉的权利。

5.4 名单发布

5.4.1 发布方式

可通过行业协会、第三方交易平台、评价机构、自媒体等渠道进行统一公布和更新，并提供历史名单记录查询途径。

5.4.2 名单有效期

5.4.2.1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有效期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效期不超过3年。

5.4.2.2 守信主体名单有效期

守信主体名单的有效期不低于1年。

5.4.3 信息发布内容

5.4.3.1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发布内容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发布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网络交易主体基本信息：网络交易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姓名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号、开办网站的名称和地址、开办网店及所在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的名称、地址和链接；
- b) 列入名单的事由：违规违法行为事实、评价依据、处理结果、处理时间、处理机关以及公告的起止日期、移出事由、移出日期等；
- c) 网络交易主体受到的失信约束；
- d) 信用修复、移出名单的相关情况。

5.4.3.2 守信主体名单发布内容

守信主体名单发布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网络交易主体基本信息：网络交易主体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办网站的名称和地址、开办网店及所在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的名称、地址和链接；
- b) 列入名单的事由：具体守信行为和获奖荣誉、评价时间、荣誉有效时间等；
- c) 网络交易主体受到的守信激励；
- d) 移出名单的情况。

5.4.3.3 信用名单信息项

信用名单发布的信息项及约束条件见附录 E。

5.5 名单移出

5.5.1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移出机制

5.5.1.1 严重失信主体申请移出名单，可提交《信用名单移出申请表》，见附录 F。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移出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a)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有效期届满；
- b)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评价条件发生改变，网络交易主体已不符合新评价条件。

5.5.1.2 网络交易主体被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后，评价机构应及时发布名单移出公告，相关联合约束部门、机构应停止实施联合约束。

5.5.2 守信主体名单移出机制

5.5.2.1 守信主体名单移出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a) 守信主体名单有效期届满自动移出；
- b) 守信主体名单主体主动申请移出名单的；
- c) 经异议处理，守信主体名单主体评价有误的；
- d) 有效期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利用守信主体名单从事违法违规、不良行为的。

5.5.2.2 网络交易主体被移出守信主体名单后，评价机构应及时发布名单移出公告，相关联合激励部门、机构应停止对其实施联合奖励。

5.6 名单资料存档

5.6.1 存入方式

建立信用名单信息档案，将名单评价过程中采集的相关资料以及公示的名单及时、准确地录入信息数据库或归档，并根据需要及时更新信息。

5.6.2 存档期限

信用名单存档期限应不少于 5 年。

5.6.3 存档安全

可采取的保障存档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采取有关技术或手段，保证存档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有效性；
- b) 设置查询使用权限，保证存档信息在可控范围内进行流转和使用。

6 名单应用

6.1 失信约束措施

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网络交易主体，可给予的约束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向政府部门或网站备案地通信管理部门、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通报该网络交易主体失信行为情况，对可公布的重大失信行为予以曝光；
- b)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可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网络交易主体在限制入驻会员、降低信用等级、屏蔽或关闭店铺、查封交易账户、公开曝光等方面给与约束措施；
- c) 向社会公众发出在线消费警示；
- d) 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实施的其他约束措施。

6.2 守信激励

对被列入守信主体名单的网络交易主体，可给予的激励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优先考虑参与评先、评优等活动；
- b) 提供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措施；
- c)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可对被列入守信主体名单的网络交易主体在搜索排序、流量分配、营销活动参与机会、信用积分等方面给与激励措施；
- d) 法律法规、平台规则、协会章程、行业自律机制等规定的可以实施的其他激励措施。

6.3 名单共享

评价机构应主动与行业组织、第三方机构、媒体等共享信用名单及相关信息。

附 录 A
(资料性)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条件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条件见表 A.1。

表 A.1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条件

类型	情形
经营异常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网络经营活动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件、营业执照
	其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
行政处罚	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
	组织策划网络传销、为网络传销提供便利条件
	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从事严重违法专利、商标代理行为
	价格串通、低价倾销、哄抬价格
	存在刷单炒信、删除不利评价等行为提升商业信誉
	存在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恶意评价等行为损害他人商业信誉
	存在恶意竞争行为
	平台经营者未依法履行对平台内的审查义务
	未依法履行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义务
	对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约束决定不予配合，拒绝、阻碍、干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
	严重侵害消费者和平台内经营者权益
	商标侵权行为
	实施诈骗、强制交易等行为
	合同纠纷问题
销售或提供法律法规不准许的商品和服务	
非法采集、滥用、泄漏和倒卖个人信息	
违反法律法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网络交易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
其他	行业协会、评价机构等给出的评价条件

附 录 B
(资料性)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事先告知书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事先告知书示例见图 B.1。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事先告知书》

_____ :

据了解，你司存在《XXXX》第 XX 条的行为，具体表现在：_____

现拟将你司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XXX 机构陈述申辩。

特此通知。

XXX 机构

年 月 日

图 B.1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事先告知书

附录 C
(资料性)
信用名单异议申诉表

信用名单异议申诉表见图 C.1。

《信用名单异议申诉表》

企业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存在问题			
申辩内容 (须附证明材料)			
XX 单位 意见			

申辩人:

提交时间:

审核人:

审核时间:

图 C.1 信用名单异议申诉表

附 录 D
(资料性)
守信主体名单列入条件

守信主体名单列入条件见表 D.1。

表 D.1 守信主体名单列入条件

类型	情形
评价标签	金牌卖家
	店铺星级
	平台好店
获得荣誉	A 级纳税人
	获得绿色企业称号
	获得中国质量奖、省（市）政府质量奖
	获得地级以上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诚信经营示范单位”“价格诚信单位”等有关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称号奖项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设区市以上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组织依法评价的其他荣誉	

附 录 E
(资料性)
信用名单信息项说明

信用名单信息项说明见表 E.1。

表 E.1 信用名单信息项说明

序号	名称	约束/条件	说明
1	单位名称	必选	拟被列入守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网络交易主体名称
2	注册地址	必选	网络交易主体的登记地址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选	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
4	法定代表人	必选	依法代表法人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主要负责人
5	列入事由	必选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失信行为事实；被列入守信主体名单的守信行为事实
6	依据及理由	必选	判定严重失信行为、守信行为的依据
7	评价机构	必选	评价网络交易主体信用状况、发布信用名单的机构
8	行政处罚时间	必选	行政处罚的时间
9	荣誉有效时间	必选	获得荣誉的有效期
10	列入时间	必选	被列入信用名单的时间
11	移出时间	必选	被移出信用名单时间
12	移出事由	可选	被移出信用名单的理由
12	变更时间	必选	信用名单变更的时间
13	约束措施提示	必选	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网络交易主体的具体约束措施
14	激励措施提示	可选	对被列入守信主体名单的网络交易主体的具体激励措施

表 E.1 信用名单信息项说明（续）

序号	名称	约束/条件	说明
15	信用修复	可选	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失信行为
16	信用承诺	可选	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或声明

附 录 F
(资料性)
信用名单移出申请表

信用名单移出申请表见图 F.1。

《信用名单移出申请表》

企业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列管时间和事项			
移出“信用名单”理由（须 附证明材料）			
评价机构 意见			

申辩人：

提交时间：

审核人：

审核时间：

图 F.1 信用名单移出申请表